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人劳〔2018〕34号

## 关于报送2018年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属各单位：

按照省职改办统一部署，2018年全省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拟于今年12月份召开，为了做好评审对象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材料报送依据

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业绩条件，按《甘肃省评聘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办法》（甘职改办〔2004〕5号）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业绩条件，按《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条件实施办法》（甘人职〔2015〕41号）有关规定执行。申报破格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业绩条件按《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办法》(甘职改办〔2004〕4号)执行，其他相关申报要求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二、报送评审材料要求

### (一) 材料和证件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
3. 低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文件；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成绩；
5. 近5年考核登记表；
6.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业务成果、获奖证书、论文等及证明本人业绩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为了进一步方便申报人员，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即可，由申报单位核对原件后加盖公章并由审核人员签字确认。论文只复印杂志封面、目录和本人所写部分，论文要在目录中作标注，以便查核。

### (二) 表格填报

1. 《甘肃省职称任职资格审批表》3份；
2. 《甘肃省申报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附电子文档，电子版文件名格式为年度+单位+姓名+类别，如(2018)甘肃省公路管理局(张睿)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35份，副高级工程师10份，中级工程师5份；
3. 《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业绩汇总审核表》2份，附电子文档；

4. 破格晋升人员专题推荐报告和《破格晋升人员审查登记表》2份，附电子文档；
5. 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公示结果的报告和推荐报告。

2018年职称评审一律使用省职改办新统一的表格样式。请从省人社厅门户网站“表格下载”栏下载打印。各类表格应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填写，不得涂改，相应栏目须有主管部门职改办和市（州）职改办审查盖章。

### 三、注意事项

#### （一）关于论文的要求

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人员，应在现任期内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刊物或权威报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人员，论文不再作为限制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标志性成果代替答辩论文，包括：高质量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新技术推广总结、项目验收报告、专利成果、承担项目的技术总结、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科研项目技术报告、专题技术报告、生产技术报告等，由行业专家匿名打分，达到60分即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人员，论文不作要求。

#### （二）有关时限规定

业绩成果均计算到2018年9月30日，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为止。凡未按规定提供相应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材料者，一律视为缺少相应的业绩或资

格条件，且不再通知单位及本人补报。

### **(三) 关于统一办证的问题**

根据省职改办统一要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评审类的职称证书，由我厅统一办理。请申报人员在报送材料时提供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无底色要求），背面写明本人姓名、单位，申报类别，如，张睿（省公路管理局）高级工程师。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及以上间断的；
2.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在处分期内的；
3.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4. 没有市(州)职改部门推荐意见，单位公示报告或评审表、简表未加盖印章者；
5. 破格晋升人员无单位和市(州)职改办专题报告者；
6. 评审所用表格不符合省职改办规定的、填写内容不详实者；
7. 不按组织程序上报，或个人上报材料者；
8. 已经成立工程系列高评会的市(州)，我厅不再接收该市(州)属单位的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

### **(五) 工作纪律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2018年职称工作将材料的部分审核权限下放至申报单位，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强化

监管责任，尤其是取消提供学历证书等原件材料后，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真实。对申报材料造假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及审核人员的责任。

报送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答辩及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报送地点：省交通运输厅人劳处2614房间

联系人：曹丹牡

联系电话：0931—8485932 8485959



---

抄送：各市州人社局，各相关企业。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